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6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 編號：

臺北分署再度強力執行毒品罰鍰案件 查封機車不動產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，再次與移送之警察機關合作強力執行，自上周起及今(7)日現場執行，成效顯著，希能實現國家公法債權，遏止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濫用現象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有關民眾因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警察機關裁處罰鍰及因未參加講習處以怠金之執行案件，義務人多為年輕人、無工作，名下可供執行財產亦不多，又常有行蹤不明，經通知未到或在監服刑中等情形，不易執行徵起。惟考量毒品查緝與防制是目前政府的重要施政目標，為有效遏止持有或施用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氾濫，該分署自 3 月下旬起即分階段加強執行此類移送案件，積極調查義務人行蹤及扣押、查封或禁止處分其財產，以提高執行徵起率。

自上周起至今(7)日，臺北分署再度針對義務人欠繳毒品罰鍰達 5 件以上之案件，展開新一波積極強制執行，並會同警察機關人員至義務人的住所地現場執行。其中郭姓義務人欠繳罰鍰新臺幣(下同)19 萬元，屢次通知不到場，現場雖見到義務人惟其無法提出具體清償方案，執行人員乃當場查封其所有機車 1 台，並移置由警察機關保管，將儘速擇期拍賣；張姓義務人欠繳 15 萬元，經通知未到場，執行人員乃至臺北市中山區查封其所有不動產。另臺北分署欠繳金額最

高者有 2 人，均為 44 萬元，其中盧姓義務人欠繳的 13 件罰鍰，在執行人員鍥而不捨多次扣押其存款後，順利全額徵起；高姓義務人就讀高中時因誤交損友而接觸毒品，曾多次出入戒治所，現擔任廚師工作，經執行人員密切聯繫後，已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；部分案件雖現場未遇見義務人，經由其親屬或友人代為轉達後至分署處理繳款或分期事宜。

為確保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及遏止毒品氾濫，未來臺北分署仍將持續與警察機關合作，加強執行毒品罰鍰案件，落實公權力。

現場執行概況



執行人員查封義務人所有機車



將查封之機車移置保管場所



執行人員會同轄區警員至義務人住所地現場執行，查訪其行蹤。



執行人員查封義務人之不動產(機械停車位)。